

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要點

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訂
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二十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七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七十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二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第一七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九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二〇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二一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二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第二二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三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四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學位修讀學分

- 一、本系碩士生應修讀三十學分之課程，除民意調查組須修滿專業必修18學分外，其他組修滿21學分之同一學期，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修滿必要學分與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後，必須於下一學期才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答辯通過後，取得碩士學位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生應修讀三十學分之分配如下：
 - 甲、本系碩士生自本所開設科目中應至少修讀二十七學分，且須符合各學年度入學新生之修業規定。
 - 乙、其他在本系及相關系所選修三學分。

貳、論文研究計畫

- 一、登錄與繳交文件：碩士生須於預定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日期兩週以前，至本系網頁，下載填具並繳交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，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：口試委員會應以本系老師二人(含)以上組成，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。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公開答辯，獲得考試委員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三、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每學期以二次為限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生須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之網路課程並通過測驗下載修課證明(或以參加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)，經出示修課通過之證明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學術倫理上課網站: 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

參、學位論文口試

- 一、論文經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，論文題目原則上不得修改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依一定程序

變更之：

甲、論文題目文字上修飾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通知本系辦公室。

乙、論文研究內容之更動，徵得原論文資格考試委員會過半數(不含)之同意，得修正之，並通知本系辦公室。

丙、其他情形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登錄與繳交文件：完成學位論文初稿後，須於學位論文口試日期兩週以前，登錄本校學位論文口試網頁，下載填具並繳交本系以下表件：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、學位論文同意書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、歷年成績單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。

三、學位論文口試：口試委員會應以本系老師二人(含)以上以及系外一名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組成，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以本所專任老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公開答辯，獲得考試委員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四、學位論文格式由本系另訂之。

肆、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日期

一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時間，應安排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最後口試日期前；口試完成後，需於學校規定之最後離校日前盡速辦理離校手續。

伍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換

一、本系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本要點與相關規定，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並簽署「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報請本系主管核准後，始能生效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本系主管召開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方式處理：

甲、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。

乙、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。

丙、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。

二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應依新指導教授之學術專長，另訂論文題目。若論文已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，應重新申請舉辦。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做為學位論文內容。

三、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，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前項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本系提出申訴。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
陸、參與學術活動

一、碩士班學生於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前，必須已累計出席參與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、與論文學位考試場次，至少達12次以上(含碩士在職專班之口試)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參加本系或本系老師舉辦之學術演講場次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計入前項累計出席場次中

(以四次為限)。

三、到場聽取發表之學生若中途退席，該場次之出席不予計之。

柒、相關法規辦法與本要點之修正

- 一、凡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照教育部、中正大學相關法規辦法、實施細則等之規定，(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施行細則」、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等)。
- 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並報請學校核備通過之後公布，其修正亦同。